國泰君安投資級債券基金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
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基金月報 | 截至2025年3月31日

重要資料:

•國泰君安投資級債券基金（「子基金」）是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主要由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為子基金帶來資本增值以及穩定的收入。 子基金概不保證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償還本金，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

•本子基金須承擔眾多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評級下調風險、估值風險、主權債務風險，以及其他各種的相關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閣下不應只根據本檔而做出任何投資決定。 閣下作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檔，以瞭解基金詳情，包括涉及的風險因素。

❖ 投資目標及策略

透過將大部分資產（最少占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發行或買賣且主要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合，實現其目標。不超於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未評級債務證券。

❖ 基金資料

基金管理人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日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分派類別：美元/人民幣/港元 累計類別：美元/人民幣/港元
募集方式	公募
最低認購金額	Class A：1人民幣/1美元/1港元
交收機制	認購：T+3 贖回：T+7
贖回費	無
申購費	無
管理費	Class A：0.8%
最低後續投資額	Class A：1人民幣/1美元/1港元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組合特徵

組合特徵	平均久期（年）	4.29
	平均到期收益率*	5.84%

*平均到期收益率是在假定這些資產將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基金相關資產的加權平均收益率。 該指標不包括費用和開支。 該指標不代表國泰君安投資級債券基金的實際回報。

❖ 基金經理點評

市場將繼續評估特朗普政府在關稅、減赤方麵的操作，以及對未來經濟和國債久期供給的影響。組合將繼續以信用研究爲基礎，整體保持低久期，注重平穩收息，避免組合較大波動。

❖ 累積表現#

	YTD	1周	1個月	成立以來
A類（分派）港幣	2.65%	0.14%	0.08%	2.28%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1.41%	0.20%	-0.25%	1.65%
A類（分派）無對沖人民幣	1.50%	0.16%	-0.21%	1.82%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1.42%	0.20%	-0.30%	1.95%
A類（累積）無對沖人民幣	1.36%	0.20%	-0.26%	1.60%
A類（分派）美元	2.43%	0.12%	0.09%	2.02%
A類（累積）美元	2.42%	0.12%	0.09%	1.97%

#. 基金表現根據資產淨值（NAV）之變化計算，包括淨收入再投資。 所提供的數據僅供參考。 該指標不代表國泰君安投資級債券基金的未來的回報。

國泰君安投資級債券基金

基金月報 |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
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 十大行業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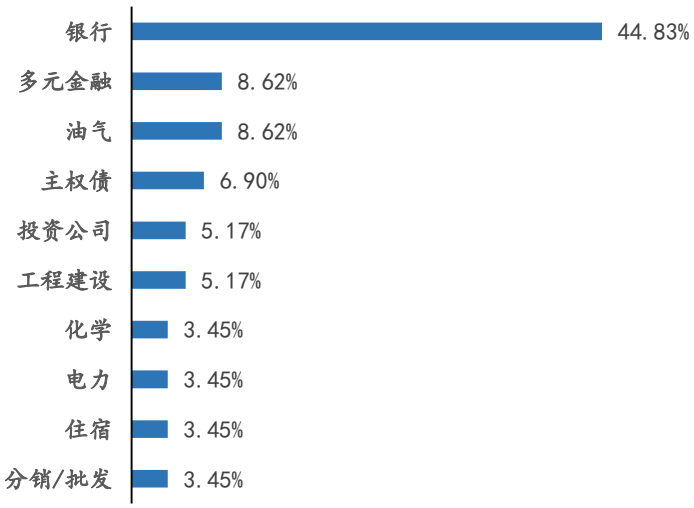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彭博，國泰君安國際

❖ 十大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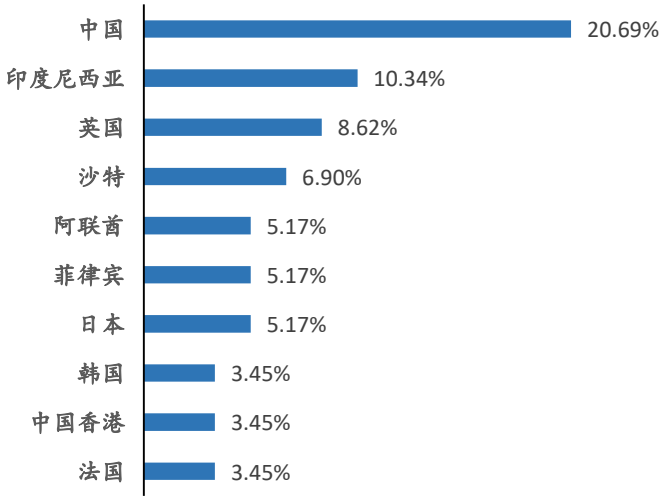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彭博，國泰君安國際

❖ 信用评级（穆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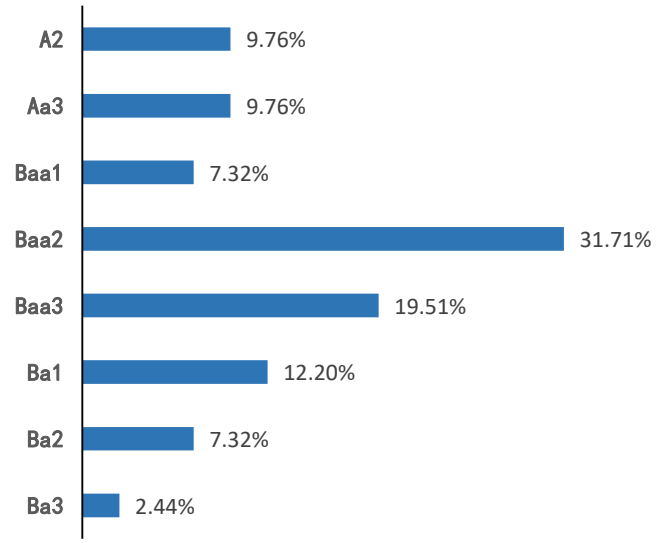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彭博，國泰君安國際

❖ 組合久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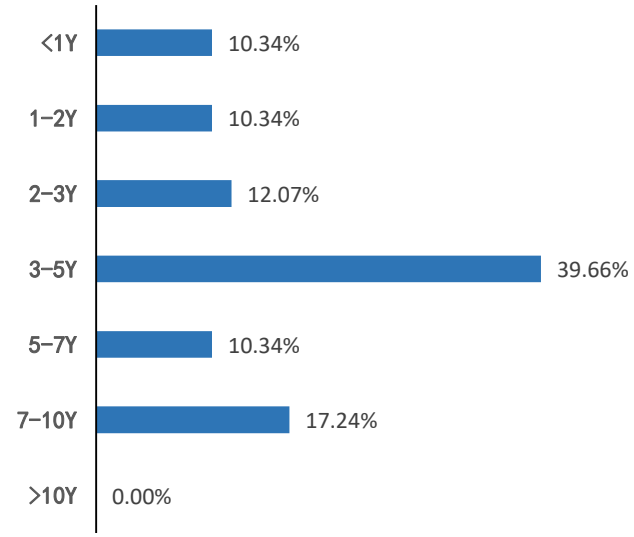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彭博，國泰君安國際

❖ 申購管道

直銷管道：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機構銷售聯繫方式：(852) 2509 2186（香港） am.bd@gtjas.com.hk

分銷管道：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分銷渠道聯繫方式：(852) 2509 7524（香港） customer.service@gtjas.com.hk

風險及免責聲明：

本檔中包含的信息和數據僅供參考，並不可視作投資建議，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基金股份的要約。 本檔中包含的某些資訊是從第三方獲得。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盡力確保此類數據的準確性，並認為該資料的可靠性。 但是，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不保證此類數據的準確性。

本基金並不是保本投資。 投資涉及風險。 基金價值可升可跌。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前，應仔細參閱本基金銷售檔，以獲取包括投資本基金的相關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訊。 如果您對這些檔的任何內容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建議。

香港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檔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發出，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